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玟綾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301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92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6800A_115009210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921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5年監場人員工作講習」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5年4月7日選參字第115000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考試監場工作人員，本講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符合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第3
點 規定，為現任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
學以上合格教師，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，身體健康足
以勝任 監場工作，且在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家考試監場工
作者；另 具有監場經驗但尚未領有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
別證者，建 請優先推派。

(二)訓練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


(四) 講師：考選部卓研究委員梨明。

(五) 參訓名額：每場次各130人（額滿為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
(六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講習時間共180分鐘，課程內容詳如講習程序表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推薦參訓人員，並於報名迄日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搜尋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5年監場人員工作講習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講習參訓名冊將於115年4月28日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並轉知參訓人員準時參加，本府將不另發函通知，另請各機關學校核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本講習將進行課後測驗，測驗形式為選擇題25題，每題4分，答錯不扣分，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及格人員取得國家考試監試人員識別證，非即擔任115年桃園考區監場人員，本府另將於各項考試舉辦前再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監場人員。

六、檢送講習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6/04/08 文
交 17:06:0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